



安阳县公安局部分路口电子监控设备和标 牌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县公安局部分路口电子监控设备和标
牌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
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安阳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阳县公安局部分路口电子监控设备和标牌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安阳县公安局部分路口电子监控设备和标牌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谈判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集成服务;【√】建安服务;【√】线路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6499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 64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9%、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582054.7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67845.22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其中:系统集成服务费为人民币 6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捌



佰元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2075.47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724.53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建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861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8990.83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7109.17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零玖元壹角柒分)。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费为人民币 493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36460.18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56739.82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

线路服务费为人民币 4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528.3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71.7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元柒角)。

2、付款方式: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 ¥649900.00 元 (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其中线路费用为3年费用合计4800.00元, 线路服务费用3年到期后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线路, 则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线路费用1600.00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都支行

帐号：262404470650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路口位置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 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 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 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服务类项目, 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谈判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



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负责调换至合格产品；若货物规格、型号等与合同不符，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若交付货物数量不足，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每逾期一周，按短缺货物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安阳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锦泰东大街东段

乙方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 56 号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谈判文件(如有招标,包括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安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01162

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闫萌蒙

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900 万低照度卡口抓拍单元	1. 采用一体化设计, 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64G 监控专用 TLC 晶元 TF 卡 (擦写次数≥3000 次, Class10, UHS-I<读 90MB/s, 写 45MB/s>)、电源适配器等。 2、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并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3、支持车窗区域增强功能, 识别车牌后可提升车窗区域图像通透性; 支持抓拍图片暗处提亮, 亮处压制功能; 4、最低照度应满足: 彩色≤0.0005lx, 黑白≤0.0001lx; 5、最大图像尺寸: ≥4096×2160,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内置深度学习芯片;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6、车辆捕获率≥99%, 车牌识别准确率均≥98%; 支持新能源号牌识别功能; 在处于拥堵车道, 可对强行变道加塞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 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在交通拥堵时支持拥堵预警功能; 7、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 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 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 支持记录驾驶人人脸像素≥50*50; 支持挂件识别检测功能, 准确率≥95%; 8、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 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支持在机动车道上下车检测功能; 9、可对行驶在车道内的车辆倒车行为进行检测, 白天和晚上检测捕获率均≥95%、准确率均≥90%; 支持车流量统计, 准确率≥90%; 支持遮阳板检测功能, 区分主副驾驶遮阳板, 准确率≥99%; 10、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 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并支持污损车牌还原功能; 支持对黄标车进行识别功能; 11、支持驾驶员未系安全带、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抽烟动作等违法行为检测; 12、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 白天、晚上准确率均≥95%; 支持不低于 23 种车型检测识别, 白天、晚上准确率均≥99%; 支持不低于 250 种车标识别, 白天、晚上准确率均≥95%; 13、支持节假日/工作日按时间段或者全天方式限行, 支持车牌号按单双号/任意尾号进行限行, 支持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规则进行限行; 14、支持将监控画面中指定区域设置为非机动车禁行区域, 当非机动车禁行区域内出现非机动车目标时, 可进行跟踪标识、框选提示、抓拍图片、给出报警提示, 并可将对同一目标的两张抓拍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15、可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 16、支持智能绘线功能, 可根据场景中车道线自动绘制检测线;	台	22



		17、对车头进行试验,可识别 7100 种车辆子品牌;对车尾进行试验,可识别 3800 种车辆子品牌; 18、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 OSD 上进行显示; 19、支持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雨)天等场景,并能在开启状态下自动对背光及高速运动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对雾(雨)天场景可在 20s 内识别并调整参数; 2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 21. 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全天捕获率不低于 99%; 22.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0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已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设备功能及性能方面的检验报告;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并已提供检验报告。		
2	红外爆闪补光灯	1、采用 24 颗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2、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 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 1 个车道; 3、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4、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 频闪补光闪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 5、具有 LED 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6、闪光指数 $GN \geq 64m$; 7、支持通过 485 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 1—255 级; 8、最小回电时间小于等于 50ms; 9、1 路 RS485 接口、1 路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 10、防护等级 IP66;	台	37
3	专用支架	防护罩支架(托盘),含抱箍。三维可调节,固定抓拍单元和补光灯使用。	个	56



4	路口终端存储主机	1.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内存容量 4GB; 2. 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口; 内置 2 块 3.5 寸 4T 硬盘; 4. 支持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 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 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5. 支持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 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 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 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 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6.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 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7. 支持数据直存, 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 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 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leq 0.4s$;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 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 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8.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 最大兼容 6TB 硬盘, 支持硬盘自动切换, 当块硬盘损坏后, 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9.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 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 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 10. 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 已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设备功能及性能方面的检验报告; 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并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	台	6
5	室外抱杆机柜	不小于 300mm*200mm*400mm, 材质: 镀锌板; 厚度: 1.0mm; 防护等级 IP54; 焊接工艺: 电焊接, 整个箱体无漏焊, 焊缝平整, 无焊接缺陷; 内部配置: 集成空开, 电源防雷, 网络防雷, 智能温控风扇, 两孔插孔 3 个, 三孔插孔 1 个, 托盘等;	台	9
6	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 7 个百兆、1 个千兆网络电口和 2 个千兆网络光口, 通过单模单纤传输以太网数据, 传输距离远, 抗干扰能力强; 工业级标准设计, 结构坚固、使用方便, 工作温度范围宽, 可靠性好; 单模单纤, 传输距离可达 20 公里, 支持光纤级联; 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网络标准;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 万小时; 全金属封闭结构, 工作温度范围可以达到$-4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工业级设计, 安装简便、即插即用;	台	14
7	光纤收发器	距离 4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 电口: 2 个千兆网口	对	5



8	设备电源线	主电源线 RVV3*4 国标线缆 2000 米, 设备电源线 RVV2*1 国标线缆 800 米	批	1
9	光缆	2000 米路口组网光缆, 不低于单模 4 芯	批	1
10	网线	超五类线, 0.45mm 无氧铜, PVC 护套, 阻燃等级 CMX	批	1
11	安装辅材	电表、穿线金属管, 金属软管, 接头, 焊接, 膨胀丝, 自攻丝, 胶栓, 胶带, 扎带等辅材	批	1
12	顶管	每个路口汇聚到一个方向, 需钢管穿线, 含 2*PEΦ90mm 管道	套	5
13	沟槽 (道路开挖)	含 2*PEΦ90mm 管道, 平行放置; 用于人行道、花池开挖及恢复	路 	6
14	视频专线	4 芯单模光缆 (含所有前端到中心线路及三年使用)	条	2
15	立杆基础含地笼	国标, 按照现场情况定制。	套	18
16	新建单臂立杆	八棱杆 (含相应地笼) 内外热镀锌, 外白色喷塑漆, 立杆高 6.5M; 横臂长 3-12 米,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横臂长度和具体位置 (含绿化恢复、含基础),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	18
17	电费	挂表, 按时缴纳费用。负责三年的费用。	月	36



附件二：项目运维要求及考核

(1)、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为工程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年的运维服务,期间产生的各项运维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服务如以下第二至第六条。

(2)、乙方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本项目所建设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8%,每月一考核,月底计算本月平均在线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费用1%。甲方定期抽检,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巡检情况进行检测,对运维资料的完善度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不到位扣除维护费用500元。乙方针对本项目,对图像传输率、视频前端及通信线路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障设备24小时正常工作;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全套设备(包括基础及杆体、补光灯等)进行定期巡检,建立巡检记录,及时发现前端设备故障,保养记录交采购人甲方备案。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遇有因市政建设等第三方因素导致前端摄像头需要拆迁及恢复的,拆迁恢复期间摄像头不在线不计入考核内容。

(3)、乙方承诺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6人的专业运行维护队伍、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工作车1辆、登高车1辆等交通工具负责系统运维保障工作,其中包含技术服务人员1人,配合甲方每天巡检,重大节日和重要事件技术支持。项目进入运维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维人员名单,更换运维人员需向甲方进行报备。乙方保证在安阳有固定的运维服务场所、备件仓库、高车等。对于系统故障即时响应,7天×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在维护期间对于系统故障不能修复的,需替换同类型新设备,新设备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保证光纤线路在线路故障发生时,2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修复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乙方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在甲方因其它项目建设,提出协助请求时(如系统切换、调整网络结构、线路迁移等),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给予积极配合;但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and 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故障,由乙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后,酌情延长修复时限。

(4)、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节假日(包括春运、暑运、清明节、劳动节、黄金周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保障服务。重大事件安保支撑由维护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负责,协调乙方公司技术专家组建技术支撑保障团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并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

(5)、维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指导甲方进行相应的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甲方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乙方提供免费的电子邮件服务:甲方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乙方的技术支持邮箱,乙方设立专人处理并在48小时内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供免费的电话巡检服务:乙方提供免费的不定期电话巡访服务,与甲方一起共同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系统日常运维管理方面的交流;维护期满后,若甲方希望继续由乙方提供更详尽的技术咨询、支持、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可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有偿售后服务合同。乙方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与服务期内完全相同的优质服务并对全部设备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